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05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壹、區里行政</p> <p>一、區政監督及輔導</p> <p>(一)辦理優質區里人力培能訓練</p> <p>(二)落實走動式服務</p> <p>(三)主動發掘待援個案</p> <p>(四)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p>	<p>1. 辦理區長策勵營 為提昇區長區政治理能力，辦理 2 場次「區長策勵營」，參加對象為 35 區區公所區長(原住民區除外)。 (1) 105 年 4 月 14-15 日於本市美濃區、六龜區辦理。 (2) 105 年 10 月 28-29 日於屏東縣恒春鎮辦理</p> <p>2. 辦理區公所主管講習 為提昇區公所各級主管專業知能，於 105 年 3 月 11 日、28 日、29 日，分 3 梯次假市府人力發展中心辦理「區公所主管人員班」，每梯次 80 人，參訓對象為區公所主任秘書、課長、秘書、視導及秘書室主任等，內容為「便民 App」課程。</p> <p>3. 辦理里幹事業務講習 為提昇里幹事服務效能，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假市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區里公務人力菁英班」，共 80 人參訓，課程內容為「顧客服務導向」及「顧客服務與關係管理」。</p> <p>為加強里幹事正確服務觀念，提升服務效能，督導各區公所里幹事深入基層主動發掘問題，以落實走動式服務。105 年 1 月至 12 月，總計市容查報 5,308 件、民意反映 382 件，均由各區公所逐一系列管並函請市府各主管機關處理、回復。</p> <p>1. 為主動解決社會弱勢、急難等亟待援助個案，督導各區公所里幹事實施家戶訪問，主動發掘待援個案，並透過社會福利、衛政系統給予必要之扶助及救助。105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主動發掘個案合計 15,130 件次。</p> <p>2. 自 98 年起，由社工員、衛生單位人員不定期參與各區里幹事會議，交換資訊並建立業務窗口聯繫網絡，俾建立各區公所里幹事與社會局社工員、衛生局人員雙向溝通及宣導政令之管道。</p> <p>1. 擴展婦女社會參與的理念，全面成立婦參小組 為持續鼓勵更多婦女朋友積極參與公共事務與市政之推行，本市 35 區區公所(原民區除外)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第 3 屆委員共計 568 人(男性 210 人、女性 358 人)。105 年度各區公所共辦理 454 場次婦女社會參與活動，其中社會參與類 285 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 135 場次，特色方案 34 場次。</p> <p>2. 105 年婦參重點工作「婦幼友善安全空間檢視」 (1) 為落實推動婦女參與公共事務，各區公所展開婦幼友善安全生活空間檢視行動，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各區婦參小組檢視地點</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 data-bbox="189 692 389 813">二、行政區劃及省市界標</p> <p data-bbox="189 1205 389 1326">三、發展區里特色活動</p>	<p data-bbox="536 271 1422 387">累計：公園 80 處、公廁 27 處、道路 88 處、市場 21 處、活動中心 20 處、治安死角 29、校園 7 處共計 351 處 619 項待改善項目，由區公所函報各項設施權管機關檢討改善，已獲改善有 402 項。</p> <p data-bbox="475 398 1422 472">(2) 結合檢視行動，找出並標示、紀錄社區內之治安死角、及容易發生治安問題的區域空間，共繪製 42 份「社區安全檢測地圖」。</p> <p data-bbox="435 483 1422 600">3. 本市 200 多位婦參小組委員參與市府「參與式預算」計畫，產出有關大眾運輸、社會福利、婦女就業、長照喘息服務、生活環境等婦女議題方案，以女性力量關心社區問題，使市府施政更貼近婦女生活需求。</p> <p data-bbox="435 656 1422 943">1. 本市 38 個行政區，幅員遼闊，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各區人口數以鳳山區 357,768 人最多，茂林區 1,896 人最少；若以里計，各里人口數最多者為左營福山里 43,201 人，最少為旗山區中寮里 187 人；若以面積而論，桃源區 928.98 平方公里為地理範圍最大行政區，鹽埕區 1.4161 平方公里最小。為使資源合理分配及有效利用，市府成立「行政區域規劃專案小組」，專職行政區域調整，俾使各行政區內基層幹部勞逸均等，資源合理配置及有效利用，區域均衡發展。</p> <p data-bbox="435 954 1422 1111">2. 內政部為釐整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管有之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使其位置一致，委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全國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圖資之檢測，本市配合該中心工作期程並於 105 年 9 月完成圖資校對，未來可供本市各區辦理里調整作業時運用</p> <p data-bbox="435 1167 1422 1413">高雄有山、河、海等天然資源，各行政區各有自然或人文特色。因此，為發展地方區特色，促進在地經濟成長，輔導各區公所辦理區特色活動，研訂「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105 年核定大社、苓雅、前金、內門、新興、茂林、旗山、旗津、林園、大樹、鳳山、湖內、三民、甲仙、田寮、桃源、杉林、大寮、六龜、岡山、仁武、橋頭、永安、那瑪夏等 24 區辦理 28 項活動，補助金額 2,424 萬元。</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	----------------------

貳、自治行政

一、辦理第2屆里長補選及里長停職、解職代理人核備作業

1. 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1項暨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之規定，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其遺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2年(即105年12月25日以後如遇里長出缺情形)者，則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2. 105年里長補選情形如下：

序號	區里別	里長姓名	出缺日期	出缺原因	補選日期	新任里長	就職日期
1	大社區嘉誠里	吳延志	104年12月22日	因案解職	105年3月12日	侯景耀	105年3月18日
2	林園區溪洲里	黃國輝	105年3月22日	因案解職	105年5月28日	曾春枝	105年6月6日
3	左營區莒光里	李本剛	105年4月12日	因病逝世	105年7月9日	柯麗枝	105年7月18日
序號	區里別	里長姓名	出缺日期	出缺原因	補選日期	新任里長	就職日期
4	鳳山區國泰里	鍾滿生	105年4月27日	因病逝世	105年7月9日	黃昭清	105年7月22日
5	湖內區忠興里	蔡春財	105年5月30日	因病逝世	105年7月30日	蔡蘇美絨	105年8月8日
6	鼓山區興宗里	楊永峯	105年6月10日	因病逝世	105年8月27日	楊孟凡	105年9月2日
7	林園區五福里	黃揚文	105年6月15日	因案解職	105年8月27日	洪月珍	105年9月7日
8	旗津區振興里	黃信益	105年6月26日	因病逝世	105年8月27日	黃見益	105年9月2日
9	三民區精華里	何佳憲	105年7月27日	辭職	105年9月24日	謝宛諒	105年10月1日
10	內門區溝坪里	歐芳松	105年8月8日	因病逝世	105年10月29日	謝振明	105年11月8日

3. 105年里長出缺及派代情形如下：

序號	區里別	里長姓名	出缺日期	出缺原因	代理姓名	代理期間
1	杉林區月眉里	邱志明	104年6月8日	因案停職	里幹事鍾淑芳	104年6月8日至停職原因消滅申請復職之日止。
2	大社區嘉誠里	吳延志	104年12月22日	因案解職	課員張立憲	105年1月21日至105年3月17日止
3	林園區溪洲里	黃國輝	105年3月22日	因案解職	課員葉文信	105年4月6日至105年6月5日止
4	左營區莒光里	李本剛	105年4月12日	因病逝世	里幹事林秀花	105年4月13日至105年7月17日止
5	鳳山區國泰里	鍾滿生	105年4月27日	因病逝世	里幹事吳佩芬	105年4月28日至105年7月21日止
6	湖內區忠興里	蔡春財	105年5月30日	因病逝世	里幹事陳瑞良	105年5月31日至105年8月7日止
7	鼓山區興宗里	楊永峯	105年6月10日	因病逝世	里幹事張志中	105年6月11日至105年9月1日止
8	林園區	黃揚文	105年6月15日	因案	課員	105年6月21日至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五福里			解職	葉文信	105年9月6日止
	9	旗津區 振興里	黃信益	105年6月26日	因病 逝世	里幹事 張家興	105年7月1日至 105年9月1日止
	10	三民區 精華里	何佳憲	105年7月27日	辭職	里幹事 李佳紘	105年7月27日至 105年9月30日止
	11	內門區 溝坪里	歐芳松	105年8月8日	因病 逝世	里幹事 周正良	105年8月9日至 105年11月7日止
	12	苓雅區 林靖里	許瑞泰	105年12月27 日	因病 逝世	里幹事 陳怡君	105年12月27日至 106年6月30日止
	二、督導各區 召開里 業務會 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區公所審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本府及民政局均派員列席，以即時解決基層問題與滿足民眾需求。為表示對地方民意之重視，本府除請各局處指派業務單位且具決策權力的人員外，並由副市長及秘書長分別列席指導，以增進轄區內各機關協調聯繫效率。 105年計有美濃、鼓山、旗山、鳳山及小港等5區召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件291件，均由召開之區公所依規定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系統，再分別由本府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各建議人。 					
三、辦理里民 大會及基 層建設 座談會	<p>依「高雄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規定，「里為蒐集民情反映民意、解決里內公共事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得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以每年召開一次為原則」。105年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計有11里召開11場（里民大會6場6里、基層建設座談會5場5里），建(決)議案或結論案共148件，均由召開之區公所依規定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再分別由本府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建議人。</p>						
四、協助內政 部辦理 公聽會 (一)協辦「原 住民族 立法委員 選舉制 度南區 公聽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維護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公正性，廣納原住民族各界意見，化解地方針對補選或遞補上之歧見，內政部會同中央選舉委員會就原住民選制、選區劃分以及原住民立法委員當選後出缺之選舉方式等，邀集中央及地方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及民意代表、地方部落居民、專家學者代表，辦理包含北、中、南及花東地區等5場以上之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後再行討論修正條文內容。 南區公聽會於105年7月18日假本府民政局4樓防災通報中心辦理，會後由內政部提供公聽會會議紀錄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做為審查法案之參考，並將公聽會意見登載於該部網站，提供各界查詢。 						
(二)協辦「村 (里)長 定位」相 關問題 南區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近年來部分中央法令或地方自治法規賦予村(里)長之責任與任務日益繁重，村(里)長之職務定位再度引起各界討論，爰內政部辦理北、中、南、東4場分區公聽會廣泛徵詢各界意見，重新檢討村(里)長定位、職能、權利、義務及福利等。本市一向深入經營與里長的夥伴關係，基於議題重要性與對里長的重視，民政局積極爭取於本市舉行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聽會</p> <p>五、里政資訊 E化</p> <p>(一)「高雄市里政資訊網」擴增「里長表揚專區」功能</p> <p>(二)里長通訊錄系統資料介接整合</p> <p>參、里鄰福利</p> <p>一、里鄰組織及訓練</p> <p>(一)辦理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p> <p>二、辦理特優暨資深里鄰長表揚</p>	<p>南區公聽會，展現跨機關合作的良好典範。</p> <p>2. 南區公聽會於105年12月6日假本府鳳山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辦理，計有6位專家學者以及雲、嘉、南、高、屏等直轄市及縣(市)代表、里長代表、關心里長定位問題之民間團體代表、原住民區(鄉)公所代表等90餘位出席，會後由內政部提供公聽會會議紀錄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做為審查法案之參考，並將公聽會意見登載於該部網站，供各界查詢。</p> <p>1. 「高雄市里政資訊網」105年全年點閱率達567萬1,573人次，顯示該平台已成為里鄰長凝聚里鄰社區意識之重要管道。有鑑於本市里長為民服務績效屢獲內政部及市府頒贈特優里長、資深里長等獎章，為提升里長榮譽感，並讓第一線為民服務里長們的辛勞及績效，能廣被市民朋友看到，本府民政局105年12月1日於「高雄市里政資訊網」設置「里長表揚專區」，將100年至105年(縣市合併後)，共1,058項里長表揚資訊，由區政資訊系統介接至「里長表揚專區」，內容包括表揚名冊、專刊電子書，俾利民眾隨時查閱。</p> <p>2. 隨著行動裝置的普及與網頁技術的提升，「高雄市里政資訊網」擴充里活動中心查詢網頁，以視覺版塊圖片設計，改採RWD(響應式網頁)架構設計，提供民眾便利的查詢里活動中心資訊，網頁內容包括里活動中心基本資料、定位功能、活動空間介紹、收費標準及管理使用辦法等項目。</p> <p>為達到本市38區891里里長聯絡資料正確性，本府民政局整合內部區政系統與外部局網的里長通訊資料，直接將資料庫介接至民政局首頁以里長通訊錄方式呈現，無須另外製作檔案上傳，可有效簡化更新里長通訊錄作業流程。</p> <p>105年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於3月1日至3日、22日至24日、3月30日至4月1日分三梯次辦理，共533名里長參加。講習主題「為民服務的創新思維」，分別邀請吳英明教授(第1、2梯次)及陳政智教授(第3梯次)授課，獲得里長肯定及迴響。</p> <p>1. 內政部表揚特優村里長暨績優民政人員 內政部105年特優村里長暨績優民政人員表揚大會於8月5日假台北市國軍文藝活動中心戲劇廳舉行，本市受獎人員計有特優里長15位、績優民政人員10位，合計25位。</p> <p>2. 表揚本市特優暨資深里長 本市105年特優暨資深里長表揚大會於8月24日假君鴻國際酒店41樓星光廳舉行，表揚特優里長90位，資深里長28位，合計118位。</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三、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業務</p> <p>四、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p>	<p>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105 年度因病住院醫療補助 230 件，補助金額 532 萬 4,386 元；喪葬補助 56 件，補助金額 580 萬元，合計 1,112 萬 4,386 元。</p> <p>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實施要點」，核發本市里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金，105 年請領補助費及慰問金之里鄰長遺族計 234 人次（里長 6 人，鄰長 228 人），共發給慰問金 354 萬元整。</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伍、殯葬業務</p> <p>一、落實便民 簡約為民 服務</p> <p>(一)單一窗 口受理 案件申 請</p> <p>(二)祭祖節 日為民 服務工 作</p> <p>二、提升殯葬 業者服務 品質</p> <p>(一)輔導殯 葬服務 業者合 法設立</p> <p>(二)辦理殯葬 設施與殯 葬服務業 查核及評 鑑</p>	<p>為提高民眾申辦業務便利性，市立殯儀館及納骨塔服務中心均成立單一窗口受理民眾申請各項殯葬設施的使用。105年第一殯儀館受理申請殯儀設施18,510件，火化作業17,063件；第二殯儀館受理殯儀設施4,178件，火化申請3,622件；總計共受理申請殯儀設施22,688件，火化作業共20,685件。公墓安葬86件，納骨塔晉塔數12,409件。</p> <p>1. 因應民眾清明節掃墓的傳統習俗，為讓民眾方便圓滿地完成此一祭祖習俗，本府特別規劃「105年度清明節為民服務工作」，於105年2月24日召開跨局處協調會，成立「掃墓勤務協調中心」，規劃於3月26、27日及4月2、3、4、5日提供免費掃墓接駁車直達墓區，並配置人員於各主要公墓區、納骨塔區等處現場引導交通動線及提供即時服務。各項服務措施藉由記者會、殯葬管理處官網「清明專頁」、有線電視跑馬燈、本府LINE官方群組、環保局垃圾車懸掛布條等多元方式積極宣導，於105年4月5日圓滿完成。</p> <p>2. 因應每年中元普渡習俗，殯葬管理處聯合高雄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大高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園藝花卉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花業協會、高雄市殯禮服務職業工會、高雄市殯葬改革協會及高雄市佛臨濟助會等人民團體及殯儀服務業者辦理普渡活動，105年8月22日(農曆7月20日)於殯葬管理處(停車場)圓滿完成。</p> <p>為落實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規定：「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始得營業」。105年許可19件，備查45件，變更39件，廢止42件，停業5件，復業1件，共計151件。總計自92年7月1日至105年底，已許可件數537件，備查總件數556件，合計1,093件。</p> <p>1. 本市105年度殯葬設施與殯葬禮儀服務業查核及評鑑，接受查核評鑑殯葬服務業之業者共計161家、公立殯葬設施計有殯儀館設施4處及納骨塔(堂)28座。第一階段評選殯葬服務業19家、公立殯儀館設施2處及納骨塔(堂)2座進入第二階段複評，於105年11月28日評鑑績優業者共計優等12家、甲等2家，評鑑結果同步公佈於殯葬管理處網站及製作海報張貼於公立殯葬設施與公立醫院供民眾參考。並於105年12月29日假市府鳳山行政中心辦理頒發獎狀公開表揚；另未配合105年度排定評鑑者，已將相關名單公佈於殯葬管理處網站，列入受輔導對象並積極輔導改善。</p> <p>2. 為落實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管理及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依據查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協調聯繫實施方案，辦理105年度生前契約業者會計師查核，清查轄內7家業者(其中繫情生命禮儀股份有限公司因案已於105年11月29日函廢止其許可經營)，於105年8月3日查核完成，結果皆符合規定。</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三)正式使用殯葬身份識別系統一卡通</p> <p>三、營造優質治喪環境</p> <p>(一)殯儀館新措施</p> <p>(二)第一殯儀館園區改善工程</p>	<p>為有效減化申辦作業需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方便辨識設施使用者的身分條件，以杜絕違法業者私接案件，落實「業必歸會」，確保合法業者的權益，達到提升殯葬服務業品質與管理等多重目標，本市殯葬管理處率全國之先於103年3月1日首創殯葬業者身份識別系統，104年1月1日起全面採用一卡通票證公司發行的晶片卡，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計有本市552家及外縣市267家合法業者通過申請並核發使用，並申請使用殯葬設施次數53,916家次。</p> <p>1. 105年7月全面建置電子輓聯 市立第一殯儀館於103年3月擇永思堂、永寧堂試辦電子輓聯後，獲得各界好評。為持續推動此一垃圾減量的環保措施，於105年2月完成第一殯儀館各禮廳全面建置電子輓聯，105年7月再擴及第二殯儀館各禮廳，總計105年度共有3,828場次93,767件電子輓聯使用，成效良好。</p> <p>2. 105年6月1日實施跨館申辦殯儀館及火化爐設施租用 為免除洽公民眾舟車往返，推行「一處收費，全程服務」，民眾可在租用第一、二殯儀館或各分館殯儀設施時，同時提出申請至第一或第二殯儀館火化，節省寶貴人力及時間。</p> <p>3. 殯儀業務QR Code全面啟用 第一殯儀館於103年4月1日實施QR Code資訊管理系統，成效良好，故於105年9月19日擴及第二殯儀館仁武本館及大社、橋頭等分館，將QR Code系統導入領屍及火化作業，並將冷凍室、寄棺室使用登記及火化進度等資詢即時顯示，方便民眾瀏覽，全程E化租用過程更為嚴謹、周全、公開、透明，提供正確、快速、便捷服務。</p> <p>4. 開放信用卡繳納規費 為提供民眾更多元化繳費選擇，增加繳納便利性，與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合作，建置「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自105年8月1日上線營運，民眾可享受有信用卡支付帶來的便利性外，並可降低攜帶現金的不便及風險，體驗更多元便捷之支付服務，推動無現金環境，歡迎民眾多加利用。</p> <p>1. 第一殯儀館火化設備全部汰換完畢 為降低火化爐具空氣汙染程度，提高火化作業的效率，第一殯儀館自101年起分5年逐年汰換18座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第1、2號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工程於105年2月1日完工，完成第一殯儀館18座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汰換工作。</p> <p>2. 第一殯儀館火化煙道即時監測完工 為讓民眾對火化品質更有信心，建置火化煙道即時監測系統，數據透過資料工作站蒐集，內部連線傳到服務中心螢幕顯示，民眾可由服務中心之螢幕觀看即時監測數值；對外並連線至研考會網站及環保局主機系統下，共同監督確保設備正常運作。</p> <p>3. 第一殯儀館檢骨室整建完工啟用 隨著火化量及治喪人次的逐年增加，希能符合民眾需求，改善檢骨室空間、動線、設備、服務品質，於105年1月28日完成。改善後之檢</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骨室具有簡約、典雅、明亮之特色，動線更加順暢，搭配服務人員莊重合宜之新式服裝、素雅之骨灰外盒包裝，並附上關懷卡片。</p> <p>4. 第一殯儀館禮廳全面建置電子輓聯 第一殯儀館於103年3月擇永思堂、永寧堂試辦電子輓聯後，獲得各界好評。為持續推動此一垃圾減量的環保措施，於105年2月完成第一殯儀館各禮廳全面建置電子輓聯。</p> <p>5. 第一殯儀館增設法事間及禮廳空調電能設備 為提供舒適的治喪環境，於法事室新增空調設備，並規劃整合10間禮廳全自動電能管理系統，105年9月完工並提供使用。</p> <p>6. 便利超商進駐第一殯儀館營業 OK便利超商於105年12月23日起進駐第一殯儀館，服務時間自早上6時至下午7時，提供治喪民眾購物及傳真、繳費等日常購物及資訊服務，藉以提升治喪家屬便捷的服務。</p> <p>7. 設置第一殯儀館戶外藝廊 打造第一殯儀館戶外藝廊，首開全台公立殯葬設施結合藝術之治喪園區先河。</p>
(三) 第二殯儀館園區改善工程	<p>1. 第二殯儀館QR Code資訊管理系統建置完成 第二殯儀館仁武本館及大社、橋頭等分館於105年9月19日啟用QR Code資訊管理系統，領、入屍及火化全程採E化作業，過程更為嚴謹、周全，並將冷凍室、寄棺室使用登記及火化進度等資訊即時顯示，方便民眾流覽知悉，租用過程更為公開、透明，提供正確、快速、便捷服務。</p> <p>2. 第二殯儀館電子輓聯建置完成 105年7月1日第二殯儀館（仁武、大社、橋頭）8間禮廳同步啟用電子輓聯，105年受理550場次，12,266件電子輓聯，成效卓著。</p>
(四) 推動殯葬環保措施	<p>1. 推動陪葬品減量及環保化 為宣導民眾減量及使用環保性陪葬品，殯葬管理處於105年4月25日至26日協同高雄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與高雄市大高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辦理陪葬品減量及環保化宣導觀摩，於該處行政大樓中庭展示各種環保陪葬品及不能置入棺木的物品。</p> <p>2. 本市樹灑葬免收規費再延長2年 為落實殯葬設施環保化，提供旗山樹葬區及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樹灑葬區等二處供民眾植存使用。為推廣並改變民眾風俗習慣及接受度，亡者設籍本市者，採行樹灑葬免收規費的措施，將自105年4月26日起再延長2年至107年4月25日止。</p> <p>3. 持續推動環保金爐焚燒紙庫錢 為改善露天燃燒紙、庫錢產生的空氣污染，殯葬管理處於103年新設全國首創附完整空污防制設備之4座環保金爐（第一殯儀館3座、第二殯儀館1座），103年焚燒紙、庫錢420公噸，104年焚燒1,327公噸，105年焚燒1,590公噸，總計燃燒近3,337公噸，使用率持續成長，成效斐然。另外，為徹底杜絕紙、庫錢露天燃燒之情形，亦於104年1月8日公告第一殯儀館紙製品露天燃燒退場計畫，於107年1月1日生效： (1) 全面禁止紙庫錢露天燃燒，改利用環保金爐焚燒。 (2) 禁用傳統型紙紮屋，全部改用精緻型紙紮屋。</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五)改善及增建納骨塔設施</p>	<p>(3)禁用傳統型庫錢，全部改用改良型庫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公墓道路、納骨塔設施改善案 105年編列預算944萬6,000元，施作區域為甲仙、六龜、美濃等公墓道路，另六龜、梓官、橋頭、三民及鳥松等區納骨塔周邊設施修繕，並將岡山區大莊園區規劃為祭祖民眾臨時停車場，設置約100個小客車停車位，6月18日開工，11月25日完工。 2. 完成彌陀區納骨塔前方廣場積水改善案 該處易遭雨水淘空，造成地層下陷，施作排水設施，改善積水情形，經費為85萬327元，8月1日開工，8月30日完工。 3. 公立納骨塔增設櫃位及綠美化周邊環境 為因應民眾晉塔需求並考量宗教性差異，特別規劃105至109年「高雄市納骨塔櫃位增設及周邊綠美化整修工程」，於仁武、鳳山、湖內、內門、旗山、路竹等6區增設15,200個櫃位，對納骨塔櫃位不足之現象，可獲得紓解；105年度規劃內門、仁武、旗山、路竹，合計4,300個櫃位，總經費為1,800萬元，7月22日開工，預定106年3月啟用。
<p>四、推動墓地遷葬變公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阿蓮區第一公墓遷葬案 墓區面積13,681平方公尺，地上墳墓數282座，遷葬經費為3,900萬元，遷葬公告期間自105年2月1日至4月30日，核發遷葬補償費214件1,571萬元，代為起掘於6月15日開工，9月22日完成遷葬。 2. 辦理三民區覆鼎金公墓遷葬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覆鼎金公墓面積45公頃，地上墳墓計1萬6,339座，其中實墓1萬556座、空墳5,773座，遷葬經費為6億5,192萬8仟元，計畫分4期A、B、C、D4區辦理，預定於107年完成遷葬作業。 (2)A區遷葬105年7月13日開工，8月22日完成地上墳墓起掘，預定106年1月14日完工。 (3)B區自行遷葬公告期間為105年3月22日至9月21日，截至12月31日申請起掘1,859件，受理遷葬補償費申請1,830件，核發補償費1,792件9,694萬1,000元。 (4)C區遷葬公告期間自105年9月7日106年3月6日，截至105年12月31日申請起掘572件，受理遷葬補償費申請496件，核發補償費496件3,035萬8,000元。
<p>五、匡正喪葬禮俗</p>	<p>為倡導節葬、簡葬的環保觀念，結合民間資源，由高雄市佛臨濟助會協助辦理無名氏聯合奠祭，並鼓勵有親人往生的一般民眾參與。105年辦理2場，計殮葬6具無名及有名無主屍體及2具家境清寒者。截至105年12月31日，共完成54場「聯合奠祭」，殮葬341位無名及有名無主屍體及127位家境清寒者。</p>
<p>陸、戶政業務 一、加強戶政人員訓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增進戶政人員專業知能，105年辦理7場「戶政人員研習班」，調訓本市戶政人員630人。 2. 委託本市人力發展中心辦理「戶政人員研習班」兩梯次，計85人次參訓；「戶政主管研習班」，計36人次參訓；「人貌辨識」數位學習課程線上學習計有531人。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嚴密戶籍管理，消弭遷出未報及虛報遷徙人口</p> <p>三、改善服務態度</p> <p>(一)強化服務禮貌、提升服務形象</p> <p>(二)提供單一窗口服務</p> <p>(三)探查民意趨勢，建立顧客關係</p> <p>四、加強為民服務措施</p>	<p>3. 為增進志工服務認知及培養嶄新且具有創意的行動融入服務之中，辦理105年「戶政志工講習暨志願服務學習成果展」計360人次參加。</p> <p>4. 配合內政部辦理「戶政為民服務分區研習會」調訓管理班2梯次計24人，實務班1梯次計24人；配合內政部辦理「戶政主管人員研習班」計4人參訓；配合內政部辦理「戶政業務研習班」計4人參訓。</p> <p>5. 為強化戶政人員業務專業知能，各戶政事務所邀請資深戶政人員或聘請業務相關講師，舉辦國民身分證人貌辨識、公文講習、為民服務溝通技巧、戶政實務及案例研討等教育訓練，計430人次參訓。</p> <p>1. 戶政事務所於受理民眾遷徙登記時，如發現有異常情形者，設簿列管主動查處或洽分駐（派出）所派員協助會查，至105年12月31日止，共查察13,610人，查明實際居住者12,959人，虛報遷徙依規定辦理撤銷遷徙登記或主動辦理遷出登記者630人，持續查處中21人。</p> <p>2. 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遷徙登記後，轄內分駐（派出）所勤務區員警依勤區查察處理系統取得戶籍資料訪查，發現戶口狀況與戶籍資料不符時，通報戶政事務所依規定辦理。</p> <p>1. 戶政事務所實施「起身迎賓」與申辦案件「預審制度」。戶政人員「起身迎賓」可拉近與民眾的距離，建立親切服務的形象；實施「預審制度」，透過預先審核申辦案件所需備妥的文件，減少民眾等待時間過久又無法辦妥案件的抱怨，105年計服務707,350人次。</p> <p>2. 按戶政事務所員額編制規模，每季每所實施電話服務禮貌測試1至2次，105年全年計測試1,690次。</p> <p>3. 遴選態度良好、熟悉各種法令人員擔任櫃台窗口作業，並加強訓練櫃台服務人員的服務態度及處理各項申辦案件的專業知能，縮短民眾等候時間。</p> <p>4. 協請志工主動招呼民眾，引導洽公民眾至需求櫃台，給予民眾良好印象。</p> <p>5. 戶政事務所不定期舉行改善服務態度檢討會，檢討與分享服務態度優劣案例，使同仁更加注意與改進。</p> <p>加強櫃台服務功能，提供單一窗口服務，整合內部服務流程，於辦公廳舍明顯處，設置申辦程序的標示；另對於不符規定的申請案件，一次告知，105年計開立27,376張一次告知單。</p> <p>1. 訂定「為民服務工作意見調查表」，由戶政事務所交洽公民眾填寫，以瞭解市民對戶政服務的滿意度，作為改進服務之參考。</p> <p>2. 戶政事務所均設置民意信箱（計48處），提供民眾隨時提供建言，對於民眾申訴案件，專人即刻回覆處理。</p> <p>3. 建立民眾抱怨處理機制，提供即時、有效的處理，加強後續追蹤處理改善，降低民眾抱怨頻率。</p> <p>1. 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提升為「N合1」，讓民眾在戶政事</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一)推動跨機關服務	<p>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僅需填妥「通報作業民眾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可由戶政人員於線上登錄並立即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地址或姓名變更申請手續，節省民眾寶貴的時間，105年服務189,273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在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戶政服務站」，每週（週二四）二天，下午2時至5時止，派員到場辦理保護家庭暴力資料註記、收養登記等戶籍登記，讓家暴被害人於接獲法院審理終結核發保護令時，能及時在戶政服務站或以傳真申請註記「禁止相對人閱覽或交付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資料」，提供即時、便捷的服務，落實戶籍登記正確性，105年受理戶籍核發等案件數計1,666件。 3. 推動跨機關「遠距視訊服務網服務」，便利民眾申辦各項稅捐業務，戶政事務所與稅捐稽徵處合作，由美濃（含六龜）、燕巢、甲仙、路竹、梓官（含彌陀）、林園、大社、湖內、杉林、茂林、桃源、那瑪夏、旗山及內門等14個戶政事務所設置網路視訊電話與本市稅捐稽徵處鳳山、大寮、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線，提供行動稅務服務，105年受理27,373件。 4. 為避免護照遭冒辦，配合外交部辦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作業，凡首次申請普通護照者，本人無法親自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部、南部、東部及雲嘉南辦事處申辦，可先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作人別確認後，再將普通護照申請書併同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委託旅行業者、親屬或同事續為代向領務局或外交部三辦申請護照，105年受理43,634件。 5. 協助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作業，凡符合請領條件者，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即可領取，105年核發生育津貼計20,556件。 6. 推動「戶政有愛 溝通無礙」手語服務，讓聽（語）障朋友至戶政事務所洽公時，快速完成申辦事項，105年服務62人次。 7. 為擴大便民服務效益，本市與澎湖、金門、連江、臺東、花蓮及屏東等縣市實施跨域合作，各戶政事務所實施戶政業務行政協助受理民眾申辦出生（含同時認領）、原住民身分登記等戶籍案件服務，免除民眾奔波往返舟車勞頓之苦。105年計受理85件。 8. 為扶助偏遠地區民眾取得法律諮詢資源，以解決遭遇的法律問題，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運用電腦視訊功能，於旗津等19個戶政事務所免費提供預約視訊法律諮詢服務，讓需要專業性法律幫助的民眾，得到協助，維護其權益，105年受理51件。 9. 強化機關戶政連結作業，減少民眾申請戶籍謄本，各機關透過連結取得戶籍資料，區公所對於社會救助案件直接造冊由戶政事務所提供戶籍資料，105年主動協查18,999件。 10. 105年5月份報稅期間，每週一至週五由本市苓雅區戶政事務所及鳳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延伸服務據點，派員至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駐點服務，受理民眾申辦自然人憑證，可當場以自然人憑證完成報稅，此一服務措施係落實市府「以網路代替馬路」的理念，本次跨域合作辦理自然人憑證件數計198件。1 11. 辦理本市104年「免戶籍謄本」工作圈業務，經內政部評比結果本市榮獲優等機關，執行率及總分為100分，排名第1名。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延長戶政服務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週一至週五早上7點30分受理戶籍登記，實施戶所有鼓山、左營、楠梓、三民一、三民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一、鳳山二、大寮、大樹、鳥松、岡山及路竹等15個戶所，105年受理7,838件。 2.午間不打烊服務措施，中午休息時間繼續上班服務民眾，105年受理212,327件。 3.推動「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每週六上午9時至12時，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新興、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大寮、岡山、旗山、美濃、仁武及梓官等17個戶所彈性上班，其餘戶所採預約服務，民眾可於3天前以電話或網路預約，105年受理46,179件。 4.假日派員受理結婚登記，配合97年5月23日民法修正施行，結婚由儀式婚改為登記婚，各戶政事務所應民眾登記結婚之需，配合於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案件，105年受理1,596件。
(三)主動關懷及提供客製化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同性伴侶註記，104年5月20日起開放現設籍本市之成年民眾，於戶役政資訊系統所內註記同性伴侶記事，以落實性別多元文化及促進同性伴侶權益，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共計受理278對，並自105年11月11日起核發同性伴侶證，以便利其申辦緊急事項使用。 2.首創戶政到宅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380818」，縣市合併後擴大連結1999市民服務專線，提供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眾申請須親自申辦的案件服務，只要1通電話，戶所即派員到現場收件，105年受理1,663件。 3.設置「愛心親善櫃台」，秉持「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視民如親的精神，各戶所設置「愛心親善櫃台」，專人專櫃服務年長、身心障礙、懷孕婦女或攜帶嬰幼兒者，免抽取號碼牌，105年受理9,410件。 4.規劃民眾候件休息區、幼兒照護區、愛心服務台，備舒適座椅、書報雜誌、老花眼鏡、愛心傘及茶水設施等供民眾使用；幼兒照護區並安排專門服務人員提供全方位服務。 5.受理集體申辦自然人憑證，嘉惠上班族群，105年核發39,865張。 6.針對殘障朋友，設置專用電鈴、步道、廁所、電梯等設施，並派專人接待引導，105年服務3,148件。 7.為服務國中三年級學生年滿14歲初領國民身分證，戶政事務所每年3月至5月期間，前往轄內各國中受理申請，105年受理14,027件。 8.建置中英雙語標示，營造雙語環境，便利外籍人士洽公。 9.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計48處服務據點，均設置「iTaiwan」、「WiFi」無線上網熱點及手機免費充電服務，提供民眾免費上網及手機充電的服務。 10.設置「電子戶籍謄本專區」，方便民眾利用自然人憑證申請具電子簽章並經加密的電子戶籍謄本，並提供免費列印。 11.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於依法原則下，民政局訂定「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運用戶政現有資源，由戶政事務所代轉尋人訊息，讓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聯絡，提供民眾一個尋找失聯親友的管道，105年受理954件。 12.全國首創成立「行動戶政所」 本市於104年9月成立「高雄市行動戶政所」，前往台灣銀行、長青綜合中心、正修科技大學、義守大學、祥和山莊等，提供便捷的戶政服務。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 加強戶政服務宣導行銷市政</p> <p>(五) 建置戶政網路掛號系統</p> <p>五、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及活動</p> <p>(一) 開設學習課程，舉辦活動，輔導適應在地生活</p>	<p>105年9月本市各戶政所全面實施，截至105年12月底已受理13,655件服務案件，免除民眾因工作而產生申辦時間安排的困擾，深受民眾肯定。</p> <p>13. 推動「走動式櫃台」創新服務 因應數位化時代的趨勢，本市戶政事務所以開創新服務的方式，打造出更人性化、即時互動的「走動式櫃台」，讓服務人員走出櫃台運用平板電腦，主動提供民眾諮詢、預審等走動式服務，透過「戶政資訊服務網」及「戶政線上e指通APP」等平台，提供民眾各項戶政業務申辦須知便民措施介紹與最新戶政法令宣導等即時性服務及正確的資訊。</p> <p>14. 全國首創「高雄市戶政線上e指通」APP服務 建置「高雄市戶政線上e指通」APP系統，改造申辦流程，讓民眾透過e指通隨時隨地線上申辦戶籍登記，將申請資料連同應附繳證件掃描或以相機拍照影像檔上傳作業系統完成登記，再前往戶政機關取件，縮短申辦等候時間，並提供線上預約、最新消息、戶政資訊、線上查詢及尋找戶所等服務項目。105年受理計2,223件。</p> <p>1. 宣導各項戶政便民措施及執行成效，指定專人定期蒐集輿情報導，並善用報章傳播媒體及召開記者會，廣為宣導各項戶政服務執行績效，105年召開2次記者會、7次新聞台（電台）專訪、185次新聞發佈。</p> <p>2. 民政局網站隨時提供各項便民服務措施及政令等資訊，同時督促本市各戶政事務所配合於網站加強宣導政策及政令，適時公布戶政服務執行成效。</p> <p>3.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均設置公布欄、網站、市政宣導區及跑馬燈，加強宣導政令及便民服務措施，105年計宣導360則訊息。</p> <p>4. 建置「高雄市戶政資訊服務網」，網站提供戶政服務、案例法規、線上服務、人口統計及新住民等5大服務主題，即時提供戶政最新消息、戶政案例與法規等戶政訊息，各戶政事務所可於網站適時連結，以達成資源共享之目的；為配合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的使用潮流，本網站採自適應模式設計建置（即網頁可自動適應所有尺寸螢幕觀看），方便民眾透過電腦及行動裝置隨時隨地上網瀏覽。</p> <p>民政局及本市各戶政事務所開辦網路掛號服務，民眾可於申辦案件前先行上網預約洽辦日期及時間，同時選擇申辦之戶政事務所，有效節省於戶政事務所現場等候時間，105年計受理2,524件。</p> <p>1. 為協助新住民早日適應在台生活，105年開設4班「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每班上課時數30小時，計120人參加。另為提昇新住民家庭學習接納及溝通技巧，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認知講座4場次，計567人參加。</p> <p>2. 向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經費892,120元，辦理活動計畫： (1) 楠梓戶所協辦「新住民社區環境關懷教育訓練計畫」課程，招收新住民及其家屬共計148人次。 (2) 鳳山區第一戶所協辦「我的家鄉•你的國度~文化美食齊步走計畫」課程，共計39名新住民及其家屬報名參加。</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建置專屬網站與服務窗口</p> <p>六、製發門牌及門牌整編便利地址查尋及戶籍管理</p> <p>七、辦理志工研習會</p> <p>八、舉辦戶政日慶祝活動</p> <p>九、執行各項人口政策宣導工作暨辦理本市人口政策宣導成果彙整工作</p>	<p>(3)苓雅戶所、鼓山戶所、左營戶所及三民區第一戶所協辦「新住民社區巡禮及體驗多元文化活動計畫」課程，共計 320 位新住民及其家屬報名參加。</p> <p>(4)鹽埕區公所協辦「新住民導覽人員培訓計畫」，培育訓練新住民及其二代子女計 20 人。</p> <p>(5)為讓國人對生活在臺灣的新住民有更深一層的認識與尊重，提昇本市民眾對多元文化之認識、尊重、接納及欣賞多元文化，舉辦高雄市慶祝移民節～「美麗新人生・真新相伴」多元文化系列活動，計約 2,500 人參與。</p> <p>1. 為加強對新住民生活照顧輔導，建置新住民 6 國語言專屬網站，提供新住民方便查詢相關局(處)服務內容；另將市府各機關常見問題，以淺顯易懂問答方式建置新住民生活實用小學堂網站，以利其查詢參考。</p> <p>2. 於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設置「新住民生活諮詢服務窗口」，協助提供各項諮詢及轉介服務，105 年服務 1,252 件。</p> <p>1. 105 年各戶政事務所製發門牌，共計 20,051 面。</p> <p>2. 為加強尋址功能，於本市各重要道路路街騎樓樑柱增設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累計達 27,350 面。</p> <p>3. 依據「高雄市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及「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所屬各戶政事務所門牌整編及編釘作業要點」辦理門牌整編，105 年完成 781 戶整編。</p> <p>4.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依門牌清查計畫，如發現門牌老舊模糊不清、損壞、脫落及未編釘者，立即主動協助辦理，105 年協助民眾補(換)發門牌計 4,889 件。另本市各戶政事務所針對臺灣省時期制式之最小門牌(13cm×9cm)，進行補(換)發作業，共計有 12,487 面，已於 105 年 12 月底全數完成更新竣事。</p> <p>105 年 6 月 16 日辦理「105 年高雄市戶政志工講習暨志願服務學習成果展」，計有 360 人參加，以「做自己與別人的天使～服務的藝術」為研習核心，讓志工從戶政機關服務方式轉變的角度及說話的技巧等面向，學習戶政志工的服務方式及應對的藝術，精彩的演講受到參訓者熱烈的迴響。</p> <p>於 105 年 7 月 17 日舉辦戶政日慶祝活動，表揚本市績優戶政人員及志工，以激勵戶政人員工作士氣及肯定戶政人員工作績效，並適時宣導戶政重點業務。</p> <p>辦理人口政策各項宣導成果榮獲內政部 104 年人口政策執行績效優良單位另本局為本市人口政策宣導成果彙整單位，提報本市人口政策宣導成果參加內政部評比，本市榮獲執行績效優良機關。</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柒、基層建設</p> <p>一、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執行成果</p> <p>二、賡續推動工程技術小組研議各項工程作業標準機制</p> <p>三、續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監工學堂</p> <p>四、舉辦經建會報行塑團隊榮譽</p> <p>五、建置基層建設資訊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6公尺以下巷道路面、小型排水溝修建基層建設成果維護537件。 2. 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充實各區里活動中心設備及修繕、民政公有為民服務設施425件。 3. 協同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與水利局組成工程考核小組，就小型工程品質及行政作業，考核各區公所104年執行成果。考核方式採分組審查，第一組(旗美六區+田寮、阿蓮區)評定結果阿蓮區為分組第一名；第二組(扣除原市11區、旗美六區、田寮、阿蓮、鳳山之其它區)評定結果林園區為分組第一名；第三組(原市11區+鳳山區)評定結果鹽埕區為分組第一名；另杉林、茄萣、永安、路竹、彌陀、岡山、仁武、鳥松、大寮、楠梓、左營、三民、苓雅、旗津、新興、前金、前鎮及小港等18區公所表現達敘獎標準，予以敘獎鼓勵，其餘公所雖未達敘獎標準，惟仍達市府要求目標，故不予懲處，並由市長於105年12月27日市政會議中公開表揚各分組第一名之區公所；另缺失部分已請區公所加以檢討改進，以確保小型工程品質。 4. 105年度里活動中心考核依各區公所轄管里活動中心數量區分為2組，考核評定結果，由三民區公所及前金區公所名列分組優等，並於區政業務會報中公開表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幅員廣大，各區道路或因面山、臨海、沿河、鄰港、靠川而有不同型態，道路維護施工作業面臨的問題亦多所迥異。因此，於102年12月25日訂定「高雄市政府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技術作業參考手冊」，內容包括：參考規範、標準圖、派工機制、施工檢驗程序及隨機抽樣鑽心方法等標準文件，俾利區公所有統一遵循標準。 2. 為使上開參考手冊更臻完善，本局分別於105年3月、5月及10月陸續召開檢討會議，依據工務局新版施工規範修訂及各區公所執行疑義，適時修正「瀝青混凝土鋪面」及「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等章節之施工規範。 <p>小型工程的特性為規模小、需求龐大、施工期短、技術風險較低、缺乏大型優質廠商投標誘因，有別於一般大型公共工程建案。因此，本局特別自102年起開辦監工學堂，調訓區公所承辦同仁，並提供各區相互經驗分享之機會。105年度分別於7月及8月辦理2場監工學堂，共調訓157人次參加。</p> <p>為讓各區小型工程承辦業務同仁有相互分享經典示範案例的成功經驗，將內隱知識外顯化，促進組織全員學習成長與擴散，形塑市政一體團隊榮譽感，進而提昇整體工程品質與效率，特別邀集38區經建課工程同仁定期交流，並適時宣達各監督機關的指正與要求。</p> <p>為縮短行政流程，落實無紙化作業，並適時督導各區公所小型工程之執行進度與施工品質，本局遂於102年度建置基層建設資訊管理系統，於103年及104年分階段開放各區公所使用。另為使系統更加完善，操作介面更簡化流暢，後於105年進行資訊系統之局部更新，並建置本市各里活動中心(計18區116處)基本資料(含建物、土地、設備、空間照片及平面圖等)，以及重新改版里活動中心網頁供民眾查詢使用，俾利提昇能</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系統</p> <p>六、協助區公所申請內政部健全地方計畫經費改善活動中心</p>	<p>見度與使用率。</p> <p>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計畫每年補助各縣市經費辦理基礎建設的改善105年度，本市有16區區公所向內政部申請19案計畫，獲准11區12案，其中基礎公共設施計畫獲補助10案583萬元；活動中心(集會所)獲補助2案120萬元；共計獲補助703萬元，皆已執行完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6 544 1444 1585"> <thead> <tr> <th>序號</th> <th>區公所</th> <th>計畫名稱</th> <th>內政部核定補助金額</th> <th>執行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杉林區</td> <td>高雄市杉林區公所周邊環境改善計畫</td> <td>1,000,000</td> <td>已函報內政部撥款暨核銷完成</td> </tr> <tr> <td>2</td> <td>內門區</td> <td>高雄市内門區公所周遭環境改善計畫</td> <td>630,000</td> <td>已函報內政部撥款暨核銷完成</td> </tr> <tr> <td>3</td> <td>阿蓮區</td> <td>高雄市阿蓮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td> <td>1,200,000</td> <td>已函報內政部撥款暨核銷完成</td> </tr> <tr> <td>4</td> <td>美濃區</td> <td>高雄市美濃區各里(中圳里、中潭里、德興里、獅山里、龍山里、清水里)辦公室廣播系統增設計畫</td> <td>450,000</td> <td>已函報內政部撥款暨核銷完成</td> </tr> <tr> <td>5</td> <td>燕巢區</td> <td>燕巢區安招里、南燕里、角宿里廣播系統工程計畫</td> <td>390,000</td> <td>已函報內政部撥款暨核銷完成</td> </tr> <tr> <td>6</td> <td>美濃區</td> <td>高雄市美濃區公所前廣場改善計畫</td> <td>900,000</td> <td>已函報內政部撥款暨核銷完成</td> </tr> <tr> <td>7</td> <td>旗山區</td> <td>高雄市旗山區竹峰里活動中心整修計畫</td> <td>700,000</td> <td>已函報內政部撥款暨核銷完成</td> </tr> <tr> <td>8</td> <td>大寮區</td> <td>高雄市大寮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td> <td>740,000</td> <td>已函報內政部撥款暨核銷完成</td> </tr> <tr> <td>9</td> <td>大社區</td> <td>高雄市大社區增設里廣播系統計畫</td> <td>300,000</td> <td>已函報內政部撥款暨核銷完成</td> </tr> <tr> <td>10</td> <td>岡山區</td> <td>高雄市岡山區華崗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td> <td>60,000</td> <td>已函報內政部撥款暨核銷完成</td> </tr> <tr> <td>11</td> <td>楠梓區</td> <td>高雄市楠梓區廣大久盛昌聯合活動中心修繕計畫</td> <td>500,000</td> <td>已函報內政部撥款暨核銷完成</td> </tr> <tr> <td>12</td> <td>那瑪夏</td> <td>高雄市那瑪夏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td> <td>160,000</td> <td>已函報內政部撥款暨核銷完成</td> </tr> <tr> <td></td> <td>合計</td> <td></td> <td>7,030,0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區公所	計畫名稱	內政部核定補助金額	執行情形	1	杉林區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周邊環境改善計畫	1,000,000	已函報內政部撥款暨核銷完成	2	內門區	高雄市内門區公所周遭環境改善計畫	630,000	已函報內政部撥款暨核銷完成	3	阿蓮區	高雄市阿蓮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1,200,000	已函報內政部撥款暨核銷完成	4	美濃區	高雄市美濃區各里(中圳里、中潭里、德興里、獅山里、龍山里、清水里)辦公室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450,000	已函報內政部撥款暨核銷完成	5	燕巢區	燕巢區安招里、南燕里、角宿里廣播系統工程計畫	390,000	已函報內政部撥款暨核銷完成	6	美濃區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前廣場改善計畫	900,000	已函報內政部撥款暨核銷完成	7	旗山區	高雄市旗山區竹峰里活動中心整修計畫	700,000	已函報內政部撥款暨核銷完成	8	大寮區	高雄市大寮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740,000	已函報內政部撥款暨核銷完成	9	大社區	高雄市大社區增設里廣播系統計畫	300,000	已函報內政部撥款暨核銷完成	10	岡山區	高雄市岡山區華崗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60,000	已函報內政部撥款暨核銷完成	11	楠梓區	高雄市楠梓區廣大久盛昌聯合活動中心修繕計畫	500,000	已函報內政部撥款暨核銷完成	12	那瑪夏	高雄市那瑪夏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160,000	已函報內政部撥款暨核銷完成		合計		7,030,000	
序號	區公所	計畫名稱	內政部核定補助金額	執行情形																																																																							
1	杉林區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周邊環境改善計畫	1,000,000	已函報內政部撥款暨核銷完成																																																																							
2	內門區	高雄市内門區公所周遭環境改善計畫	630,000	已函報內政部撥款暨核銷完成																																																																							
3	阿蓮區	高雄市阿蓮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1,200,000	已函報內政部撥款暨核銷完成																																																																							
4	美濃區	高雄市美濃區各里(中圳里、中潭里、德興里、獅山里、龍山里、清水里)辦公室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450,000	已函報內政部撥款暨核銷完成																																																																							
5	燕巢區	燕巢區安招里、南燕里、角宿里廣播系統工程計畫	390,000	已函報內政部撥款暨核銷完成																																																																							
6	美濃區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前廣場改善計畫	900,000	已函報內政部撥款暨核銷完成																																																																							
7	旗山區	高雄市旗山區竹峰里活動中心整修計畫	700,000	已函報內政部撥款暨核銷完成																																																																							
8	大寮區	高雄市大寮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740,000	已函報內政部撥款暨核銷完成																																																																							
9	大社區	高雄市大社區增設里廣播系統計畫	300,000	已函報內政部撥款暨核銷完成																																																																							
10	岡山區	高雄市岡山區華崗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60,000	已函報內政部撥款暨核銷完成																																																																							
11	楠梓區	高雄市楠梓區廣大久盛昌聯合活動中心修繕計畫	500,000	已函報內政部撥款暨核銷完成																																																																							
12	那瑪夏	高雄市那瑪夏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160,000	已函報內政部撥款暨核銷完成																																																																							
	合計		7,030,000																																																																								
<p>七、八一石化氣爆辦理屋損鑑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協助石化氣爆災民鑑定居家房屋受損情形，本局於103年8月委託高雄市土木技師及建築師公會辦理1,237份受災戶房屋損壞鑑定報告書(鑑估內容包含建築物本體(含內外裝修)、傢俱及家電等3項，不涉及結構安全及地下室滲水)。後於104年3月完成4,094份補充鑑定報告書(包含專業勘查2,545份報告、屋損鑑定1,491份報告，及結構安全鑑定58份報告)；另因應後續辦理代位求償審議之需，本局再辦理111份房屋損壞鑑定報告，於104年7月完成。 在結構安全鑑定報告的後續處理方面，由本局通盤處理該局原受理案件評定為丙等者與本府都市發展局原辦理結構安全鑑定評定為乙等及丙等者，續委託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及建築師公會辦理詳細結構安全評估與建築物傾斜及差異沉陷補償金額之鑑估，已於104年7月完成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八、推動 6 米巷道孔蓋齊平</p>	<p>4 份詳細結構安全評估報告及 120 份補償金額鑑估報告，相關鑑定報告已全數送交法制局，作為受災戶申請代位求償依據之選擇。</p> <p>3. 另前鎮振旦大廈住戶反映地下室漏水，本局於 104 年 10 月承續辦理「振旦大廈筏基水箱漏水原因鑑定案」，已於 105 年 3 月完成。</p> <p>為提升本市 6 米巷道平整度，本局於今年度推動路面孔蓋齊平計畫，基本原則以孔蓋下地為優先考量，無法下地之孔蓋則與路面齊平為次要考量，為避免管線單位負荷量過大，本年度先由原市 11 區公所各提報 1 工區作示範道路先行試辦，本計畫統計總孔蓋數量為 186 個，下地數量 65 個(約 35%)，調昇降數量 87 個(約 47%)，無須調整數量 34 個(約 18%)。</p>